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時，所稱淨值係指其總行淨值。其中新臺幣授信限額並應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或以該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二倍孰高者為限；對同一自然人之新臺幣授信限額為新臺幣十五億元，或以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計算之各款限額孰高者為限。</p> <p>二、外國銀行分行辦理企業併購授信案屬過渡性融資，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不計入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總餘額：</p> <p>(一)過渡性融資與該外國銀行分行對該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總餘額併計後，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p> <p>(二)過渡性融資之授信期間不得逾六個</p>	<p>第十四條 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時，所稱淨值係指其總行淨值。其中新臺幣授信限額並應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或以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計算之各款限額孰高者為限；對同一自然人之新臺幣授信限額為新臺幣十五億元，或以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計算之各款限額孰高者為限。</p> <p>二、外國銀行分行辦理企業併購授信案屬過渡性融資，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不計入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總餘額：</p> <p>(一)過渡性融資與該外國銀行分行對該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總餘額併計後，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p>	<p>一、為因應外國銀行分行提供大型跨國企業海外業務擴展、大型投資開發計畫、或風力發電等公共建設專案融資之大量資金需求，考量外國銀行分行經營現況財務情形、授信規模及對業務發展之意見，並衡酌對我國整體市場影響及相關風險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新臺幣授信限額規定，以利實務運作及審慎監理之需要。</p> <p>二、為利風險控管，經考量目前外銀分行現況，爰採差異化管理原則，依分行淨值核算限額，亦有助於風險承受能力之提升。</p> <p>三、本條第四項淨值定義，亦配合第二項修正調整文字，以臻明確。</p> <p>四、本條第一項已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爰外國銀行分行如有辦理符合該授權規定第二條第六款所列得不計入該辦法所稱授信總餘額者，例如「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亦得不計入本條第二項所稱新臺幣授信限額。</p>

<p>月，必要時得再展延六個月。</p> <p>(三)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本款規定之過渡性融資時，其總行前一會計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且該外國銀行分行及其總行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p> <p>本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既有授信案件餘額或已與客戶書面約定授信額度，超過前二項規定限額者，得繼續該授信契約或依該書面約定授信額度續撥款項，至屆期為止。</p> <p><u>第二項所稱之淨值及準用授權規定計算時所稱淨值</u>，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但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p>	<p>(二)過渡性融資之授信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再展延六個月。</p> <p>(三)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本款規定之過渡性融資時，其總行前一會計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且該外國銀行分行及其總行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p> <p>本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既有授信案件餘額或已與客戶書面約定授信額度，超過前二項規定限額者，得繼續該授信契約或依該書面約定授信額度續撥款項，至屆期為止。</p> <p>第二項準用授權規定計算時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但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p>	
<p>第十九條之三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p>	<p>第十九條之三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p>	<p>一、為因應外國銀行分行提供大型跨國企業海外業務擴展、大型投資開發計畫、或風力發電等公共建設專案融資之大量資金需求，考量目前外國銀行分行財務情形、授信規模及對業務發展之意見，並衡酌對我國整體授信市場影響及相關風險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未辦</p>

決算後淨值之二十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四十倍。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十五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十倍。

前二項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但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

決算後淨值之二十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三十倍。

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十五倍；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辦理放款以外之授信項目，其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十倍。

前二項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但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

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該項規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規定，以利實務運作並兼顧審慎監理需要。

二、另依本條規定，總行匯入營運資金以提升淨值，仍為分行擴展在臺授信業務核算基準之重要管道，配合本條倍數規定之放寬，有助於外國銀行分行強化風險承受能力，支應業務擴展之需。